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0]035-1 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写字楼A座12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7
二十三、结论意见.....	1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兴业皮革、股份公司	指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皮制品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晋江兴业皮制品有限公司
皮制品厂	指	福建省晋江安海兴业皮制品厂，皮制品公司前身。
安东村委会	指	晋江市安海镇安东村委会
皮革公司	指	晋江兴业皮革有限公司
佳胜公司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佳胜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GOOD TRIUMPH LIMITED，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贤华公司	指	贤华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Fine Genius Investments Limited，佳胜公司的股东之一
晋茂公司	指	晋茂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Full Progress Limited，佳胜公司的股东之一。
恒大公司	指	泉州恒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远大公司	指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润亨公司	指	福建润亨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万兴公司	指	晋江万兴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荣通公司	指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Fame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发行人股东之一
华佳公司	指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Vast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发行人股东之一
瑞森皮革	指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农村合作银行	指	福建晋江农村合作银行，发行人参股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天健所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起人协议》	指	《设立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20151 号《审计报告》（三年一期）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2057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核查/查验	指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的过程。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的核查及查验手段仅限于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说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晋江市工商局	指	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泉州市工商局	指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福建省工商局	指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0]035-1 号

致：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5.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过程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6.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7.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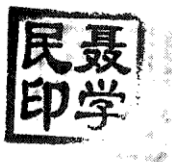
8.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9.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10.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自皮制品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皮制品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8.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

10.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7.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1.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2.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4.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



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7.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8.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皮制品公司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核查，全体发起人为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四家发起人，分别为佳胜公司、远大公司、恒大公司和润亨公司，其中佳胜公司为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令注册的商业公司；恒大公司、远大公司、润亨公司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在数量、住所、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核查，最近三年来，吴华春先生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牛头层皮革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控股股东万兴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华春。
2. 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厦门市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荣通公司、恒大公司、华佳公司、远大公司。
4. 发行人的子公司：瑞森皮革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吴华春、蔡建设、孙辉跃、胡斌、孙辉永、柯子江、张少英、屈文洲、谢衡、杨玉杰、温桂林、吴美莉、李光清、苏建忠、柯贤权、冉崇元、杨柏榕、孙婉玉、柯金鏞。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润亨公司、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福建安邦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安邦电讯有限公司、子江中学、晋江安东机械有限公司。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皮革公司、佳胜公司、贤华公司、晋茂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及皮制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和皮制品公司吸收合并皮革公司。

经核查，各项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面受益，为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

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恒大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屋、土地租赁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流动资金银行借款合同、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皮制品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收购瑞森皮革、吸收合并皮革公司等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皮制品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皮制品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及皮制品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及皮制品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



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皮制品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年 150 万张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项目已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经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审核批准。瑞森皮革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经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审批通过。同时，因福建省正在开展皮革行业污染整治，对福建省皮革行业的污染防治技术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对瑞森皮革所在的漳州赤湖工业园区的污染治理技术重新进行论证，由漳州市政府提供具体实施方案报福建省环保厅、福建省经贸委等部门审核并报福建省批准后恢复建设。经核查，漳州赤湖皮革工业园区目前已召开污染防治技术论证会，就漳州赤湖工业园区的污染防治技术提出了专家评审意见，认为漳浦赤湖皮革集控区提出的污染防治技术体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福建省关于加强皮革行业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在落实相关技术措施和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可向上级部门申请复工建设。同时，发行人已向福建省环保厅作出承诺，在赤湖工业园区上报的治理方案通过福建省环保厅审批后的三个月内，发行人将按照兴业皮革改扩建项目形成的环保治理体系要求，重新对原来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补充修订，并报福建省环保厅审批。

经核查，福建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闽环保防[2010]17 号），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和募投项目进行了核查，核查时段为 2007 年 1 月—2010 年 6 月，核查意见如下：“近三年来，发行人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基本符合上市环保核查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及皮制品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 超

聂学民

2010年9月16日